

证券代码：871909

证券简称：金雄节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1月4日

生效日期：2024年1月2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                | 挂牌公司            |
| 何福成            | 其他（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 张瑶             | 其他（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负责人） | 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负责人 |
| 杜龙裔            | 其他（时任财务负责人）         | 时任财务负责人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时任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19年至2022年期间，金雄节能子公司湖北索立德压缩机有限公司为原实际控制人何福成控制的其他企业湖北气佬板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苏气老板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代垫采购设备款，构成对挂牌公司的资金占用。2019年日最高占用余额34.78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8%，2020年日最高占用余额97.85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4.36%，2021年日最高占用余额301.50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3.92%，2022年日最高占用余额788.66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5.96%。

金雄节能于2023年4月27日、5月18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了《追认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进行了信息披露。截至2023年4月30日，全部占用资金均已归还。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30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年10月18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五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何福成及其控制的公司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4 条、《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第七十三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7 月）》第七十三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负责人张瑶、时任财务负责人杜龙裔未能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金雄节能，何福成、张瑶、杜龙裔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诚恳接受此次纪律处分，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公司内控管理，规范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众公司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决定》  
（[2023]344号）

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